

2021年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 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燃气热力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市规划区内城建综合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承担商品住宅性能认定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事务性工作；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我单位内设职能处室有：综合科、财务科、房地产开发科、物业服务科、燃气服务科、热力服务科、信用评价科。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0,42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6.0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000.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0,428.3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426.04	本年支出合计	40,428.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2.27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0,428.31	支出总计	40,428.31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 计	40,428.31	40,426.04	426.04	40,000.00									2.27	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428.31	40,426.04	426.04	40,000.00									2.27	2.27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2.31	350.28	350.28										2.03	2.03
		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84	6.84	6.84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7.10	17.10	17.1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8.37	326.34	326.34										2.03	2.03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6.00	75.76	75.76										0.24	0.24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6.00	75.76	75.76										0.24	0.24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0,428.31	328.37	40,099.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428.31	328.37	40,099.9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2.31	328.37	23.94			
		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84		6.84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7.10		17.1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8.37	328.37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6.00		76.00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6.00		76.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0,426.04	426.04	40,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426.04	本年支出合计	40,426.04	426.04	40,00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40,426.04	支出总计	40,426.04	426.04	4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26.04	326.34	312.31	14.03	99.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6.04	326.34	312.31	14.03	99.7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0.28	326.34	312.31	14.03	23.94
		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84				6.84
		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7.10				17.1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6.34	326.34	312.31	14.03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5.76				75.76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5.76				75.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326.34	312.31	14.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96.48	296.4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4.97	74.97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3.90	73.90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8.50	58.50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6.77	36.7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5	23.5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8.83	8.8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	1.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0	1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1.34	8.59	12.75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		2.81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1.86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2	13	维修（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0.95
302	16	培训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		3.6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	8.5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	7.24	1.2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24	7.2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8		1.2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0.70					0.70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40,000.00				4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0				40,0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0				40,000.00

政府性基金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 计	19.00	19.00	1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0	19.00	19.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00	19.00	19.0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00	19.00	19.00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 款结转
		合计	328.37	326.34	326.34						2.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8.51	296.48	296.48						2.03	
301	01	基本工资	74.97	74.97	74.97							
301	02	津贴补贴	73.90	73.90	73.90							
301	03	奖金	58.50	58.50	58.50							
301	07	绩效工资	38.80	36.77	36.77						2.0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5	23.55	23.5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3	8.83	8.8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	1.36	1.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60	18.60	1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4	21.34	21.34							
302	01	办公费	2.81	2.81	2.81							
302	07	邮电费	1.86	1.86	1.86							
302	11	差旅费	0.80	0.80	0.80							
302	13	维修（护）费	0.95	0.95	0.95							
302	16	培训费	0.50	0.50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0.2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0.50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 款结转
302	28	工会经费	3.63	3.63	3.6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59	8.59	8.5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	8.52	8.52							
303	02	退休费	7.24	7.24	7.2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	1.28	1.28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40,099.94	40,099.70	99.70	40,000.00					0.24	0.24
基础设施专项配套费返还	业务运转类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住宅维修资金管理	业务运转类	76.00	75.76	75.76						0.24	0.24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作经费	业务运转类	17.10	17.10	17.10							
燃气安全评估执法宣传费	业务运转类	6.84	6.84	6.84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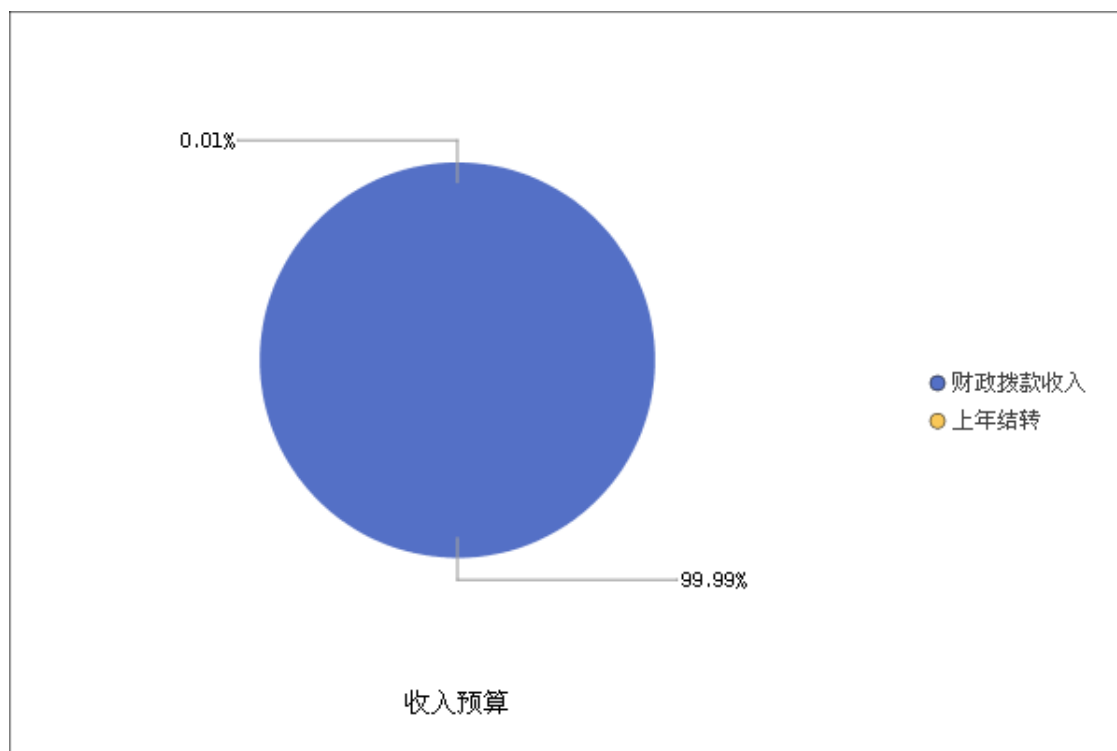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2021年收支总预算均为40,428.31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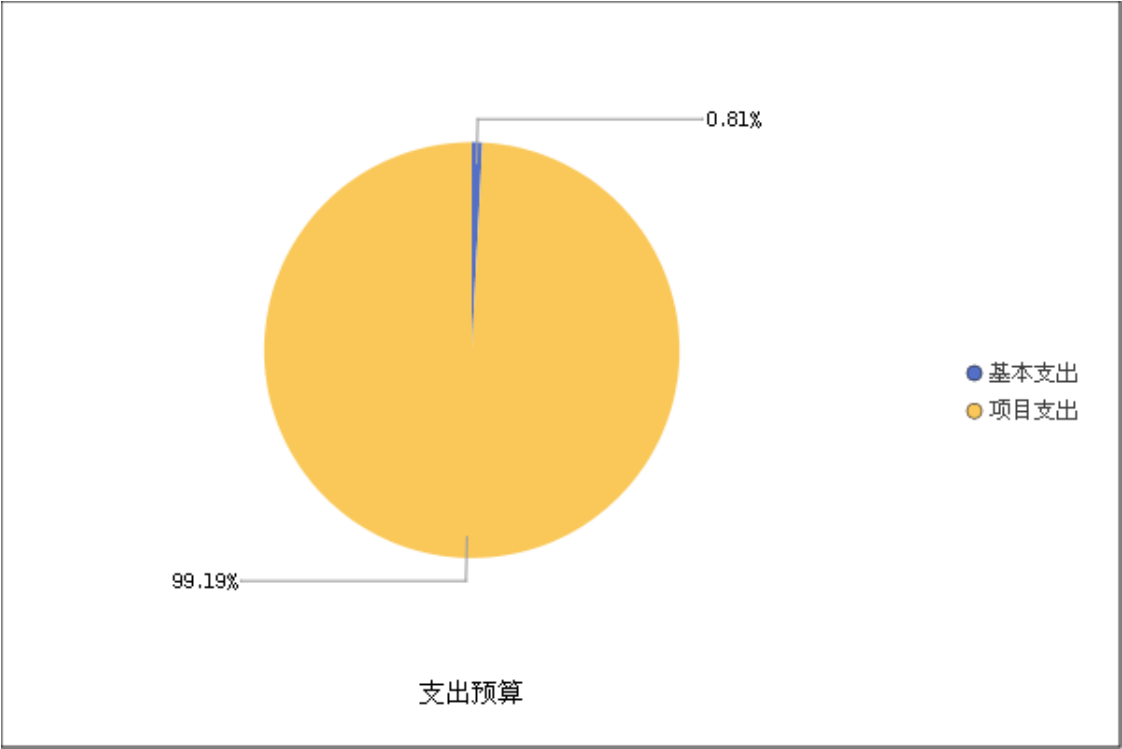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2021年收入预算40,428.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426.04万元，占99.99%；上年结转2.27万元，占0.01%。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2021年支出预算40,428.31万元，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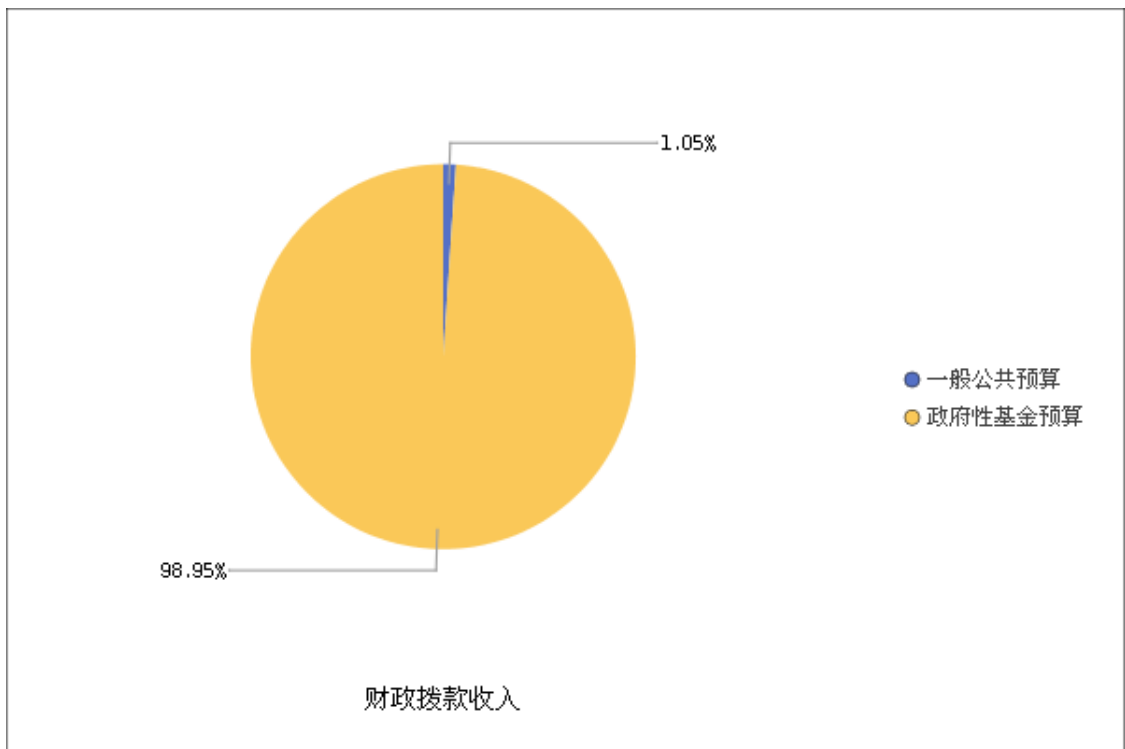
中：基本支出328.37万元，占0.81%；项目支出40,099.94万元，占9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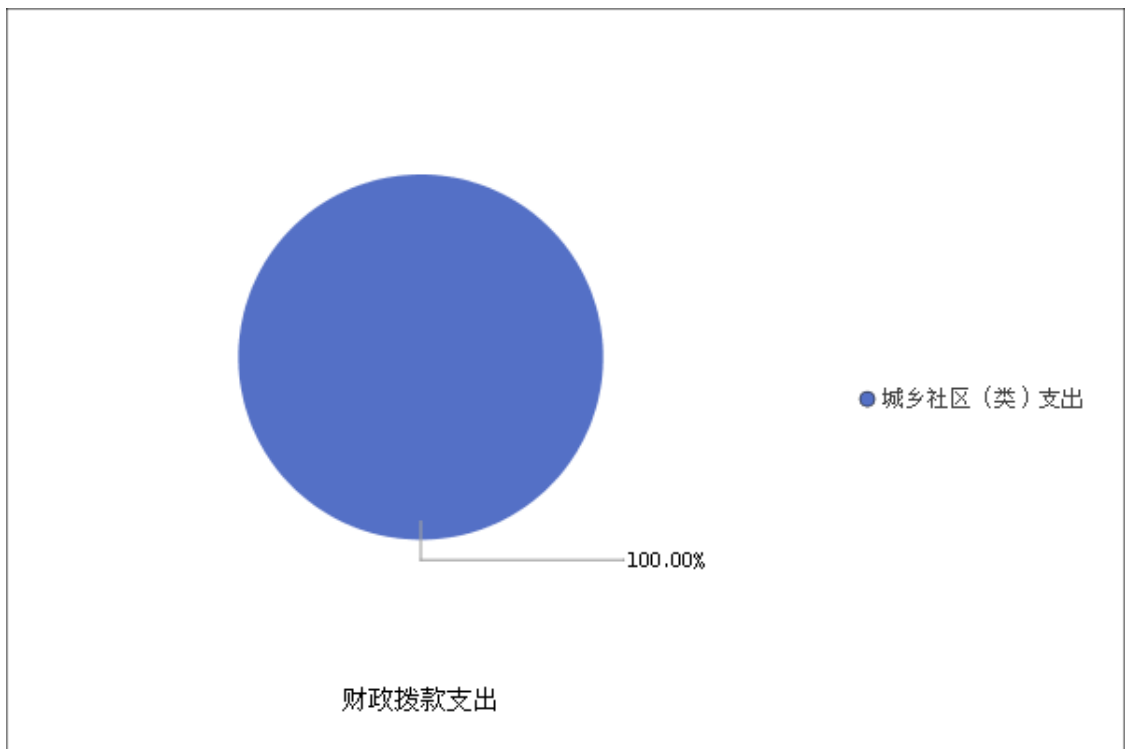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40,426.04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26.04万元，占1.05%；政府性基金预算40,000.00万元，占9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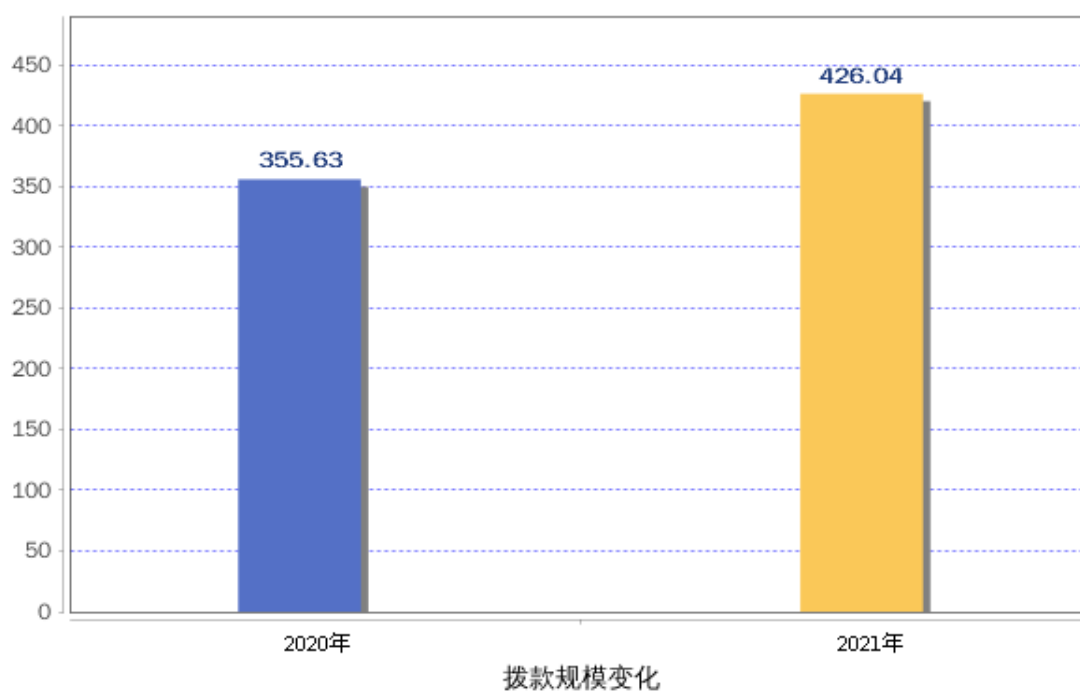
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类）支出40,426.04万元，占100.00%。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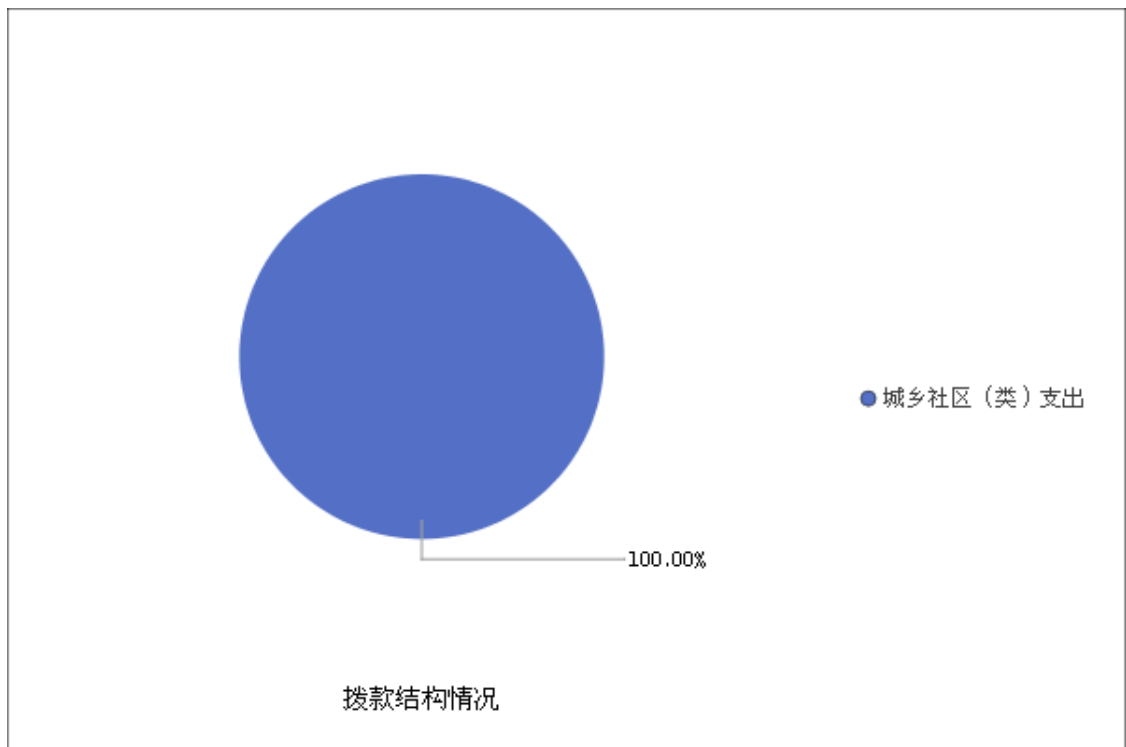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6.04万元，比上年增加70.41万元，增长19.8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26.04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类）支出426.04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 6.84万元，与上年相比比上年增长1.72万元，增长33.59%，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增加。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17.10万元，与上年相比比上年减少0.90万元，下降5.00%，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326.34万元，与上年相比比上年增长73.83万元，增长29.2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化。

4、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75.76万元，与上年相比比上年减少4.24万元，下降5.30%，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326.34万元。主要用于：

1. 人员经费312.31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休费。

2. 公用经费14.03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1年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70万元，比上年增加0.7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2021年接待检查、指导、交流等事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0.70万元，比上年增加0.70万元，增长100%。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0,0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40,0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机关0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00万元。较2020年预算0万元，0%。主要原因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19.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

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2021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40,099.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0,099.70万元。拟对燃气安全评估执法宣传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住宅维修资金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经费、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等4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0099.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0099.94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燃气安全评估执法宣传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住宅维修资金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经费、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等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事业）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住宅维修资金管理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	项目负责人	龙玉记	联系电话	231779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6.00		
	一、财政拨款：		76.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济编办【2019】124号文件：我中心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				
项目概况	为全面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交和支用工作，中心通过租赁房屋解决了档案存放地点、办公地点，通过劳务派遣招聘了7名工作人员，保障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2021年资金支出主要包括：派遣人员工资和五险一金、办公费、印刷费、电话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备购置、业务租车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等。为保证配套费征收、拨付工作正常运行，2021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拨付审核工作支出主要包括：配套费征收系统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电话费、配套费追缴费用、会议费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济编办【2019】124号文件：我中心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分析全市房地产开发市场及物业管理工作形势，布置2021年的工作，更好的管理房地产开发根据济编办【2019】124号文件：我中心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住宅维修资金管理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拨付工作，推进城市建设建设进度；保障维修资金的保值增值工作，规范维修资金的支		保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拨付工作，推进城市建设建设进度；保障维修资金的保值增值工作，规范维修资金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工作计划数完成本年任务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	保障正常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时间完成本年任务	2021.1.1-2021.12.31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住宅维修资金管理，加快了经济增长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建设建设进度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城市环境改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工作计划数完成本年任务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	保障正常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时间完成本年任务	2021.1.1-2021.12.31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能工作有序开展	开展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			
项目名称		燃气安全评估执法宣传费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	项目负责人	龙玉记	联系电话231779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84		
	一、财政拨款：		6.84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2019年4月，根据《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济编办[2019]124号），原济宁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14名编制和在编人员划转至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燃气热力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市规划区内城建综合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承担商品住宅性能认定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济宁市燃气管理办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燃气安全检查监督办法》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2号）要求,结合我市燃气行业实际情况，全市燃气经营企业143家，其中管道燃气20家，加气站69家，液化气站54家，农村气代煤44万户。山东省建设厅规定的每年的4月、6月、9月、12月燃气安全检查月，都要对燃气管道企业、汽车加气站、液化气瓶装供应站（点）和瓶装（储罐）气化供应站检查其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并督导他们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燃气安全检查监督办法》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2号）第十六条规定，对涉及技术性较强的检查项目和内容，应当由负责组织检查的部门聘请燃气专家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参加，另外二十一条明确规定要依法建立健全第三方安全监督评价机制，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燃气设施工程，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具备法定资格的评价机构对其进行安全评价。 3. 此外要大力宣传燃气安全生产基本常识，提高燃气行业人员安全责任和广大居民的安全意识。根据省建设厅要求，每年的4月、6月、9月、12月燃气安全检查月及重要节假日，都举办燃气安全宣传活动，需要租赁宣传车辆；印刷宣传材料；制作各类宣传条幅、版面等;此外，每年3月要对全市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岗位继续教育培训。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国家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供热管理条例》、《济宁市供热管理办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燃气安全检查监督办法》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每年的燃气安全检查月，都要对燃气管道企业、汽车加气站查其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并督导他们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并对检查及宣传成本进行了科学测算,该工作为部门常规工作具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标准。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大力宣传燃气安全生产基本常识，提高燃气行业人员安全责任和广大居民的安全意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山东省建设厅规定的每年的4月、9月、12月燃气安全检查月，都要对燃气管道企业、汽车加气站、液化气瓶装供应站（点）和瓶装（储罐）气化供应站检查其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并督导他们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2021.1	2021.12
	2、根据省建设厅要求，每年的4月、9月、12月燃气安全检查月及重要节假日，都举办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宣传燃气安全生产基本常识，提高燃气行业人员安全责任和广大居民的安全意识		大力宣传燃气安全生产基本常识，提高燃气行业人员安全责任和广大居民的安全意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质量指标	供气质量	供气质量不断提高	
		时效指标	供气效果	提升燃气安全水平	
		成本指标	供气成本	降低供气企业生产成本	
		质量指标	供气企业生产成本	降低供气企业生产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供气企业的经济效益	不发生大的变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气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安全、节约用水保障生态平衡	大力发展集中供气，减少散煤做饭产生的环境污染逐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对供气企业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质量指标			供气质量	不间断	
时效指标			供气效果	提升燃气安全水平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成本执行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供气企业的经济效益	不发生大的变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气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	降低因散煤做饭产生的环境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对供气企业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98%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 30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事业）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专项配套费返还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	项目负责人	龙玉记	联系电话	231779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00			
	一、财政拨款：	400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燃气热力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市规划区内城建综合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承担商品住宅性能认定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				
项目概况	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济政发〔2019〕12号）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用于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包括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综合配套费，是指由市政府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济宁市主城区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专项配套费，是指由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单位（以下统称专业经营单位）使用，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建设项目规划边界线)供水、供气、供热、供电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局负责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济政发〔2019〕12号）及2020年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管理工作计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依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济政发〔2019〕12号），该工作为部门常规工作具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标准。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依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济政发〔2019〕12号），专项配套费是指由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单位（一下统称专业经营单位）使用，用于建设项目红线外和红线内供水、供气、供热、供电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依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济政发〔2019〕12号）；完成基础设施配套费拨付工作		依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济政发〔2019〕12号）；完成基础设施配套费拨付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工作计划数完成本年任务	10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时间完成本年任务	100%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减少损耗、节约成本	40000万元	该项资金保证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正常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了经济增长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城市环境改善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促进了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显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工作计划数完成本年任务	10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时间完成本年任务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000万元	该项资金保证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正常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了经济增长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促进了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 31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事业）				
项目名称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	项目负责人	龙玉记	联系电话	231779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7.10			
	一、财政拨款：	17.1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燃气热力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市规划区内城建综合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承担商品住宅性能认定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				
项目概况	筹备召开2021年度全市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工作会议，参会人员有各县市开发办负责人和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管理企业的负责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正常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印刷费、培训费、租车费、房地产开发、物业检查专家评审费、招商推介会费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运行维护费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济编办【2019】124号文件：我中心负责全市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分析全市房地产开发市场及物业管理工作形势，布置2021年的工作，更好的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企业。持续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测分析，指导县市区因城施策、分类调控，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开展住宅全装修、提高住宅小区品质课题调研。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政策体系，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建设 智慧物业。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燃气热力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市规划区内城建综合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承担商品住宅性能认定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021. 1	2021. 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分析全市房地产开发市场及物业管理工作形势，布置2021年的工作，更好的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企业。持续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测分析，指导县市区因城施策、分类调控，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开展住宅全装修、提高住宅小区品质课题调研。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政策体系，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建设 智慧物业。		分析全市房地产开发市场及物业管理工作形势，布置2021年的工作，更好的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企业。持续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测分析，指导县市区因城施策、分类调控，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开展住宅全装修、提高住宅小区品质课题调研。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政策体系，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建设 智慧物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工作计划数完成本年任务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	保障正常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时间完成本年任务	2021. 1. 1-2021. 12. 31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加快了经济增长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建设建设进度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城市环境改善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工作计划数完成本年任务	100%	
		质量指标	投诉率	≤6%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时间完成本年任务	2021. 1. 1-2021. 12. 31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7.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能工作有序开展	开展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督（项），主要用于反映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

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主要用于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应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应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